

#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陳滌清何崇燾紀念基金會獎學金辦法

114.01.21 陳滌清何崇燾紀念基金會通過

114.02.18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由陳滌清何崇燾紀念基金會捐贈，設立本獎學金。補助物理學系大學部與研究所成績優異學生，如在其他跨領域如工程、應用科學、人文、藝術，亦修畢一門或以上課程，且成績高於平均者，當優先考慮。
- 第2條 本獎學金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暨召集人，並邀請本系專任教師 4 位，共計 5 位同籌組委員會。
- 第3條 本獎學金捐贈金額每年至少 60 萬元整。
- 第4條 本獎學金分為：
1. 優秀學生獎助:限本系大學部二年級與三年級在學生申請，每人每年金額定為 10 萬元整，學業與研究表現優異者優先。學生成績特優者亦可由審查委員會甄選。凡獲獎者須於次一學年度間擔任至少 72 小時物理系必修課程或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指定課程之助教工作。
  2. 補助學生出國交流獎助:由審查委員視出國事由及地點決定補助金額，每位最多 5 萬元整。
  3. 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:參與者需有發表論文，由審查委員視出國事由及地點決定補助金額，每位最多 10 萬元整。
- 第5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申請時間，申請案件經委員會審核後公告得獎名單，相關時程必要時委員會可做適當之調整。
- 第6條 獎學金申請審查需繳驗資料，詳見申請表說明。
- 第7條 本辦法按照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物理系與基金會簽定意向書中規定雙方之義務實施。本獎學金開始日期定於民國 114 年 8 月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